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6-01190

项目编号：FCX2026-0001

项目名称：2026年增城区垃圾桶等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020-8271100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14号楼一楼103单位及二楼全层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东富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15861765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庆丰坡吓路西三巷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6年增城区垃圾桶等环卫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CX2026-0001）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中标固定单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元陆角（¥155.60元）。前述金额包含设备制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以及企业应缴的各种税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采用据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中标固定单价×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二、合同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2026年增城区垃圾桶等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广东一方	240L塑料垃圾桶	中国	12853	155.6	1999926.8

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均以甲方要求及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为准。并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安装。

（二）设备基本要求：

1.所投设备必须是已注册商标的品牌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有产品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6. 设备在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安装调试：所有设备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2. 培训

（1）现场培训：乙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基本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2）专门培训：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甲方 2 名技术人员，直到甲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甲方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与受训人员：由甲方确定受训人员，甲方和乙方双方商定时间和地点。

（四）质量保障措施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乙方所有产品提供至少 1 年质保。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 质保期自甲方和乙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货物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乙方应提供满足货物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质量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6.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等质量的货物。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7.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8.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为所提供的软件进行维护和升级服务。

9. 质保期外，用户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供应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供应方不得拒绝，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需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

（五）货物配送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控制配送计划，提前确认运送设备的目的地、设备到货时间及接收镇街联系人。能同时包含包装、运输，负责全部货物装卸，按合同规定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将设备送至各个对应镇街。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售后服务计划需完整详细，严谨合理性高、明确，应急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周全、可行性高、有效性高，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6. 货物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货物进行校准或检验，货物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三、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如遇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及疫情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实际情况进行顺延。

四、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采用据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中标固定单价×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注：1.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的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相关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中标（成交）通知书。

3.因甲方是财政拨款，在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款项的前提下，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限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

付申请后，即视为已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知悉该事项并同意。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可选定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

（五）非因法定、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或者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或终止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当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2日

乙方（盖章）：广东富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2日

开户名称：广东富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4661642000000249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